附件1：

**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立项指南**

**（2017年）**

根据《西安交通大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西交教〔2006〕16号）文件精神，研究生院决定2017年继续实施研究生教育改革项目立项工作。为确保项目申报和立项工作顺利进行，特制订以下立项指南。

**一、立项思路**

通过2009-2016年几轮教改项目的建设，我校在研究生教育改革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并取得了良好成效。本期建设将本着突出重点与广泛探索相结合的思路，按照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围绕学校《十三五》规划中人才培养目标，加强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解决我校研究生培养中存在的个别薄弱环节。本次申报将着力突出项目的可执行性和可验收性，重点资助能显著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取得突出成效的项目。

**二、主要内容**

（一）教材类

以提高研究生教学质量、培养研究生创新思维、提高研究生实验、实践能力为目标，继续实施研究生系列教材建设，通过编写出版成系列、成规摸、质量高、影响大的新教材，反映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教学水平，扩大我校在全国研究生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中的影响力，在全国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1. 教材出版

拟资助5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出版经费不超过4万元。

申报条件：已经过前期建设、在课程教学中经过实践检验，教学效果良好，拟出版的教材进行出版资助。鼓励这批教材在国家和行业领域内最具影响力的出版社或我校出版社进行出版。

验收指标：在国家和行业领域内最具影响力的出版社或我校出版社正式出版；被两家以上研究生培养单位作为教材使用。

1. 教材建设

拟资助15个项目，每个项目资助经费3万元。

申报条件:

1. 校企协同编写实践性较强的创新性、案例型教材，尤其是提高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的教材。
2. 基础性、通用性教材，除了体现知识的系统性，提倡反映本学科最新研究成果、国内外研究热点、学科发展趋势；专业性教材，应与相应专业本科生教材有明显层次差别，从内容选择到结构组织上均应着力于培养研究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3. 拟用于留学生教学、全英文课程教学的外文教材。

验收指标：系统完整的讲义，并在研究生教学中经过试用。

（二）课程类

为优化研究生课程及教学体系，加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强化学术型研究生知识积累促进研究生掌握研究方法，建设一批符合研究生课程体系要求、内容新颖、教学方法灵活、教学手段多样的精品课程和双语课程。

A．精品课程

拟资助5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5万元。

申报条件：

课程应为学位课或专业主干课，应由具有较高学术造诣的教授作为带头人，且有梯度合理、稳定的教学团队支撑。课程应已开设3年以上，每年选课人数不少于30人，在研究生院进行的课程抽查中，到课率不曾少于80%。课程教学方式多样灵活，能培养研究生探求学术问题的兴趣，为研究生从事科研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验收指标：每年选课人数不少于30人；到课率不低于90%；学院、学校教学督导评价优秀；学生评价优秀。

B. 课程建设

1．英文课程：拟资助10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4万元。

申报条件：已有一次双语或全英文授课经历，选课人数10人以上。

验收指标：具备完整的英文课程简介、大纲、讲义、课件，并以全英文方式实现持续开设本课程；且有10人以上选课；学院、学校教学督导评价合格。

2．MOOC课程：拟资助5项，每个项目资助经费3万元。

申报条件：课程应为受益面广的学位课程，适合开展全程在线互动教学；课程已连续开设3年以上。

验收指标：形成经研究生院评审认可的课程拍摄的脚本，完成拍摄前的所有材料准备。

3. 行/企业课程：按需设置，每个项目资助2万元。

申报条件：为保证专业学位校企协同育人顺利进行，鼓励校企协同开发的实践性课程、行企业专家授课课程的建设，课程应具有系统性、实践性，有利于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课程可以采用多种授课形式，如远程授课、现场授课、MOOC 等。课程负责人由行/企业具有影响力的专家和校内合作教师共同组成。

验收指标：形成系统的课程简介、大纲、讲义、课件；课程应在2017级研究生入学后即可开设。

（三）教育研究与改革

教育研究与改革项目主要针对当前我校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问题开展研究，提出改革方案，为我校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创造更好的教学条件和育人环境。鼓励长期从事研究生教学、培养和管理的教师与教辅人员参与，要求研究工作已有一定基础，成果可验收。

按需设置，每个项目资助2万元。

**三、申报条件**

1．申报项目要有一定的教育改革与实践基础，项目建设方案要反映现代教育思想，在原有基础上有所创新，项目一定要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成果可验收。

2．项目负责人应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有较为丰富的教学实践、教学研究或教学管理经验，并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的人员（研究生教育专职管理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申请不受此限制）。近5年研究生教改项目曾被取消（或不合格）的负责人不得申请，已获得前期教改支持的项目不得在本次重复申报。

3．项目组成员应合理组合，规模适度、队伍精干，一般不超过5人。

**四、申报及评审程序**

1. 各项目负责人按照立项指南的要求填写立项申请书，经所在学院评审后由所在学院统一报研究生院。

2. 研究生院负责项目的申报组织和评审工作，申报的项目经专家评审、公示后批准并立项执行。

3. 项目执行时间为1.5~2年，起始时间从2017年1月1日算起，终止时间不超过2018年11月30日。

**五、项目的管理**

1、经研究生院批准立项的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共同负责制。

2、项目管理实行滚动制，研究生院将适时对所有项目组织统一的中期检查，中期检查合格后方可继续实施。教育改革项目完成后，研究生院组织统一的项目结题验收。

3、研究生院对批准的项目予以经费资助，经费分两次划拨：第一次在正式立项后一个月内按照总经费的50%划拨，第二次在中期检查合格后一个月内划拨剩余的50%。

4、研究生院将加强对项目的检查与指导，对项目建设开展不力的项目，将减少或终止经费资助，直至撤销该项目。